

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6 年第一批常态化
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匡城镇邓庄村加工厂
房项目）项目第一标段(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睢政采【2026】068 号



2026 年 7 月 16 日

提 示

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采购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审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一、总则	12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2
2、资金来源	14
3、磋商费用	14
4、适用法律	15
二、磋商文件	15
5、磋商文件构成	15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8、磋商范围及磋商标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7
10、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1、磋商报价	17
12、磋商保证金	18
13、磋商有效期	18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6、磋商截止	19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
五、磋商	20
18、磋商前准备	20
19、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21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22
21、磋商偏离	24
22、无效响应	24
23、比较与评价	25

24、项目终止	26
25、保密原则	26
六、确定成交	26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
27、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27
28、采购任务取消	27
29、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7
30、签订合同	27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28
31.1 履约保证金	28
31.2 预付款	28
32、成交服务费	29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
34、廉洁自律规定	29
35、质疑与接收	29
第三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
第一部分 资料性证明材料	33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3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文件格式一）	34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格式一）	35
3、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36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7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8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9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0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1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	42
9、磋商响应函（磋商文件格式二）	42
10、磋商承诺函	45
11-1、第一次报价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三）	47
11-2、第二次报价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三）	48
12、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限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	49

13、服务要求偏离表（磋商文件格式六）	50
1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51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52
15、施工组织设计	52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磋商文件格式九）	53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	55
18、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磋商文件格式十一）	56
1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材料	57
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58
一、项目概述	58
二、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8
三、服务要求：	58
四、其他说明：	58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60
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60
2、磋商程序	60
3、第二次报价及审查	61
4、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	62
5、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	66
6、评审报告	67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68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69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70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72
说 明	7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6 年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匡城镇邓庄村加工厂房项目）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6 年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匡城镇邓庄村加工厂房项目）项目

二、交易项目编号：睢政采【2026】068 号

采购项目编号：睢县财采磋-2026-57

三、项目预算金额：1279409.69 元；最高限价：1279409.6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 1 标包	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6 年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匡城镇邓庄村加工厂房项目）项目	1279409.69	1279409.69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2.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质量要求：合格；
4. 工期：90 日历天；
5. 标包划分：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本项目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绿色采购、促进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本国产品以及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响应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并盖单位公章），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七、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和方式：企业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磋商

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3、售价：获取磋商文件免费。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年7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7月30日9时00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7月30日10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5、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质疑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二、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睢县匡城镇匡城集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13837070555

2、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 32 号河南省科研
平台服务中心 4 楼 421-430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7335705339

2026 年 7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u> 地 址： <u>睢县匡城镇匡城集</u> 电 话： <u>13837070555</u>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u>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u> 地址： <u>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 32 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 4 楼 421-430</u> 业务联系人： <u>郭先生</u> 电话： <u>17335705339</u>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 是 ☒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见磋商公告</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1279409.69 元</u> ； 最高限价： <u>1279409.69 元</u>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磋商，可以成交多个包
12.1	保证金形式： ☐ 电子投标保函 ☒ 磋商承诺函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日
14.1	电子响应文件需通过 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制作，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可在下载磋商文件时同时下载或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安装使用。 供应商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提示完成安装后，点击投标人工具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打开下载项目磋商文件时同时下载的“项目响应文件”，即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31.1.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

	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天
31.1.2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 是 ☒ 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32	成交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 是 ☒ 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0-2853677
35.3	采购人接收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13837070555 通讯地址：睢县匡城镇匡城集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接收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7335705339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 32 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 4 楼 421-430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度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截止时间为当年 3 月 31 日以前，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出来时，供应商可以提供上上年度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
2	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或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本单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
5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

	元的，从其规定。符合以上情形的即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特别标注需上传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7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中心、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8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项目所属类别：货物☐ 工程☒ 服务☐ ；

一、总则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和配套货物或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1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

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1.8.2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等文件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执行。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3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如发现本文件的内容出现含义不明确、前后描述不一致或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等情况的，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询问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询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在磋商会后对磋商文件再提出任何疑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

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足 5 日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范围及磋商标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唱标项、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及其他五部分。

9.2 “唱标项”为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磋商信息,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9.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供应商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0、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磋商是否有效的标准。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报价应是磋商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采购时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项目的相应费用以及本工程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各项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11.2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如磋商文件给定的工程量

清单有漏项或与供应商计算工程量有误差，或发现施工图有矛盾、遗漏，均以本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结算时，以经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或审计单位审核的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1.3 报价中所报材料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相关施工验收技术规范中对材料选用等级的要求以及本文件、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材料要求，保证材料质量。

1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不一致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限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

11.5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除外）没有工程编制人员（造价员）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若由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工程师编制的，应附造价咨询单位与供应商签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否则其报价无效并视为**无效响应（限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

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上注明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一），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第一部分中。

14.2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须按照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5.1 供应商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应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15.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截止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日期当天在磋商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7.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磋商文件。

1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

18、磋商前准备

18.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18.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18.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进行签到，只需等到开标截止时间后，点击左侧解密按钮进行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18.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磋商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 and 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8.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18.9 磋商准备时,采购人将查询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拒绝。

18.9.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8.9.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随采购资料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8.9.3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审查认定依据。

18.10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1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19、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19.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磋商，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20.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20.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0.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

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0.5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1) 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第二次报价系统报价与上传的第二次报价附件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附件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6 磋商报价的审查。

20.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0.6.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20.3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20.6.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6.4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磋商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21、磋商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无效响应”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磋商小组应当接受磋商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22、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的；
- (2)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4) 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活动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6)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除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外，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3.3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的函，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商丘市委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的意见》（商发《2020》5 号）精神，支持乡村振兴，根据文件精神，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4、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第二轮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

定。

27、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无论是否取得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均不退还未接收的响应文件。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成交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5 当出现法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31.1 履约保证金

31.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31.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31.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31.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1.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提供上述法规规定材料。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

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说明：

1、本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为磋商响应文件必备材料，且该部分材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本章第三部分其他材料为供应商认为能提高磋商小组对其评价而提供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评审因素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已体现的评审因素证明材料在此部分不要求重复提供。

3、本章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该部分内容要素具备而仅与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磋商小组可在评分时以磋商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本章所制磋商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5、其中第一部分开资格性证明文件第 1、3、4、5 项为客观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将上述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磋商文件格式一，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3、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文件精神，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

9、磋商响应函（磋商文件格式二）

10、磋商承诺函

11、第一/二次报价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三）；

12、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限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

13、服务要求偏离表（磋商文件格式四）

1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材料

15、施工组织设计

16、《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九）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18、《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资料

第一部分 资料性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承诺函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3、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以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承诺书。
-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和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无要求，该内容可以为空。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

9、磋商响应函

致：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项目的磋商，我单位授权(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磋商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中报价为人民币元，报价应是磋商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磋商小组如认为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会开始之日起日。

4、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

购机构/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工程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磋商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磋商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0、磋商承诺函

致：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

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1、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单位 (元/%)

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合同签订后日内施工完毕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全免费质保
其他说明	

说明: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总价(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其它项目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第一次报价为唱标项、开标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2、第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单位 (元/%)

第二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最终评审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合同签订后日内施工完毕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全免费质保
其他说明	

说明: 1、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总价(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其它项目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此表为最终报价表, 应将除第二次报价和最终评审价外所有内容填写完整后做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报价空白), 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填报第二次报价和最终评审价。

3、最终评审价是供应商参与报价分计算时的报价是小微企业扣除后的价格,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认定供应商是否享受小微企业等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磋商小组如发现最终评审价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对供应商所列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不予认定时, 有权利直接按照第二次报价对其报价分进行计算。

5、二次报价时, 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 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 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否则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限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

13、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应将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列入此表并对应填写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15、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情况。
- (1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18、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材料

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建设地点：睢县匡城镇邓庄村

2、主要工程内容：

新建 1600 平方米钢结构加工厂房 1 座，及电力、消防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三、服务要求：

★1、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2、质保期要求：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全免费质保

★3、质量标准：合格

★4、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拨付启动资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拨付资金。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结算金额拨付至 97%,结算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质量保证金退还。

5、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商丘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和备案。

四、其他说明：

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2、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1 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之前，应由磋商小组民主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组织磋商小组表决需要磋商小组共同认定但存在争议的问题、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审报告等。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2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内容。资格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审查结束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符合性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符合性审查结束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4 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反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

1.5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认定为无效响应时，必须以法律、法规或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为依据，否则，不得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有资格进入本次磋商程序，如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采购人代表明确表示不再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变动时，磋商小组有权直接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

2.2 磋商小组决定进行磋商程序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予以书面记录。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变更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有效的变更响应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要求变更的内容）实质性要求或没有按时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认定为**无效响应**，并告知供应商理由。审查结束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3、第二次报价及审查

3.1 第二轮报价前，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要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数据进行核对，特别对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中找到“无效响应”的明确规定，否则应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审查结论。存在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审查结论，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相关评审资料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3.2 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复核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最后报价，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 本次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

3.4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

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否则视为无效。

3.5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磋商小组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3.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8 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0.5 条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审查，审查认定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根据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磋商小组须对供应商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

4、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

4.1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磋商小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判断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评分完成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汇总后的平均值即为供应商评审最终得分。

4.3 本项目评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报价占 30 分，其它综合因素占 70 分。评审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在计算评审得分过程中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4.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 类似项目业绩及主要人员配备 10 分（客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1 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业绩合同、成交通知书和网上成交公告打印件，以上三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与主体库核对）。（0-5 分）

主要人员配备：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得 5 分，每缺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人员证书、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与主体库核对）

4.6 技术标评审及响应文件制作 45 分（主观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4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2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体系科学先进, 措施完善, 得 5 分;

体系基本合理, 措施基本可行, 得 3 分;

体系简易粗略, 措施需调整才能保障质量目标, 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体系科学先进, 措施完善, 得 5 分;

体系基本合理, 措施基本可行, 得 3 分;

体系简易粗略, 措施需调整才能保障安全目标, 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分)

体系科学先进, 措施完善, 得 5 分;

体系基本合理, 措施基本可行, 得 3 分;

体系简易粗略, 措施需调整才能保障环保目标, 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计划科学合理, 措施完善, 得 5 分;

计划基本合理, 措施基本可行, 得 3 分;

计划简易粗略, 措施需调整才能保障工期目标, 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配备计划科学合理, 可保障施工高效推进, 得 3 分;

配备计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得 2 分;

配备计划简易粗略, 需调整才能满足施工需要, 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3 分。

关键线路准确, 计划编制可行得 2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3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3 分。

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3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3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得 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 (0-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得 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满足需要得 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1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符合要求得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4.7 服务承诺 15 分（主观分）。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措施（0.5 ≤得分≤3）

（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0.5 ≤得分≤3）

（3）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承诺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 （0.5 ≤得分≤3）

（4）保证拟配项目部成员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不在其他项目兼职及其他实质性承诺（0.5 ≤得分≤3）

（5）绿色施工措施承诺：绿色施工的具体措施承诺包括：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等。根据承诺内容酌情打分（0.5 ≤得分≤3）

如缺项，本项得 0 分。根据承诺内容酌情打分

5、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

5.1 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进行重点复核。采购人代表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磋商小组之间主观分合计分差超过主观分值 40%的或认为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应当提示磋商小组复核认定或书面说明理由、在复核、校对、核对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2 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分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磋商小组复核或采购人代表核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磋商小组拒不修改评审结果的,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审报酬,采购人须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评审报告

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完成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报告主要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及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情况;

(6)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 磋商小组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供应商资格是否满足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本磋商文件规定，具体审查以下资料是否具备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与主体库核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或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经理是否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响应文件是否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并盖单位公章），是否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结论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具体审查事项及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是否发现有联合体参与磋商(1.4)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发现有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1.5)	在同一包内，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是否发现供应商与该项目存在关联性(1.6)	供应商不得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否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供应商在参与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磋商承诺函(12.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13.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范围的完整性(8.2)	供应商应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14.2)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材料必须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报价是否符合要求(2.3)	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工程量清单是否一致(1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为无效响应(限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是否有效(11.5)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除外)没有工程编制人员(造价员)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为无效响应；若由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工程师编制的，应附造价咨询单位与供应商签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否则其报价无效并视为无效响应(限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是否按照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和方			

磋商文件要求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法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是否发现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22.2）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含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是否发现有串通参与磋商情形（22.2）	供应商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			
响应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标注“★”符号的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0.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磋商认定为无效响应			
结论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磋商、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illegible][illegible]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_____ ☐ o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 □ □ □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 □ □ □ □ □ □ □ □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件人代表：

[illegible]

身份证号：□□□□□□ □□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